

修武县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检查权责清单、岗责体系、流程图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1	行政检查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焦作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民办学校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等。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检查责任（检查岗）：在规定期限内组织相关科室做出现场检查；检查不予通过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监管责任（监管岗）：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检查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1日	否		
服务机构：修武县教育体育局 投诉电话：7188097							
服务电话：7188097		服务地点：修武县七贤大道298号		投诉机构：修武县教育体育局			

注：如遇法律、法规、规章等内容调整，以最新规定为准。

民办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
年度检查

